

关于黄标车淘汰补助的公示(第六批)

根据《新昌县黄标车淘汰补助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自愿申请、资料审核,现对第六批符合黄标车淘汰补助条件的 128 辆黄标车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7 天。
公示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如

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新昌县环保局污控科,并署真实姓名、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75-86039510

新昌县环保局 新昌县公安局 新昌县财政局

法律在身边(25)

我县一酸洗加工作坊因非法排放含重金属铜废水 业主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2015 年 5 月 5 日,我县一酸洗加工作坊因非法严重超标排放含重金属铜废水,业主张亚兰犯“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案情回放】张亚兰酸洗加工作坊位于我县上礼泉工业区,主要从事铜件酸洗加工,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未建设任何污染物处理设施,擅自于 2013 年 5 月建成并进行铜件酸洗加工,酸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有重金属铜的废水直接倾倒在加工作坊墙角,通过地面渗坑及墙角裂

隙向环境直接排放,污染环境。2014 年 4 月 29 日,县环保局现场在该加工作坊渗排口所采废水样经县环境监测站监测分析,PH 值为 1.88,铜为 200mg/l,均远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PH 标准为 6-9,铜标准为 0.5 mg/l)。县环保局查实后,以非法排放含重金属铜废水超过国家标准三倍以上,涉“污染环境罪”,将本案移送至县公安局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被查处后,该酸洗加工作坊已立即停产并拆除了相关设备。

【案情分析】上述案情有多个违法事实,情节严重。①该酸洗加工作坊无任何审批手续,无任何废水处理设施,擅自建成并进行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②含重金属铜废水直接倾倒在墙角,通过渗坑和墙角裂隙直排。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环保厅《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浙检发侦监字[2014]7 号)认定:铜、锌

等金属列为重金属物质,属于“有毒物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 号)第一条第三项明确:“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该酸洗加工作坊排放的含铜废水中重金属铜超标 400 倍,

属于严重污染环境,已构成“污染环境罪”。

【启示教训】当前形势下,环保已成为悬在违法企业和经营者头上的“一把剑”,企业或经营者对环保“无视”“无知”或抱侥幸心理,必将成为“剑下鬼”。特别是有含重金属废水排放或有危险废物产生的企业和经营者,要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务必在取得环保合法手续的前提下,做到达标排放和规范化委托处置,超标排放或非法倾倒等违法行为终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新昌县中医院特邀绍兴市名老中医毛水泉教授来院坐诊

每周六上午,县中医院特邀绍兴市名老中医毛水泉教授来院坐诊,惠及新昌百姓。

毛水泉,原绍兴市中医院院长,主任中医师、教授、首届绍兴市级名中医,浙江中医药大学、温州医学院兼职教授、省中医药学会脾胃病专业委员会委员,绍兴市医学重点(脾胃病)学科带头人。从事中医临床、教学、科研工作 40 年,具有扎实的中医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临床、教学、科研经验,擅长治疗慢性胃炎、萎缩性胃炎、胃溃疡、胃动力障碍、消化系统肿瘤等疾病,能运用中西医结合进行辨证治疗,临床疗效显著,运用养生膏方治疗慢性病、亚健康疾病,深受病人欢迎。

新昌县人力资源市场招工信息 1428 期